

钦南区东场大桥施工图设计及部分前期 期工作项目技术服务合同文件

甲方：钦州市钦南区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乙方：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钦南区东场大桥施工图设计及部分前期 工作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钦州市钦南区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乙方：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受甲方钦州市钦南区交通建设发展中心委托，由乙方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钦南区东场大桥施工图设计及部分前期工作项目，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签订依据及勘测设计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二)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和管理法规。
- (三) 现有现场检测及调查资料。
- (四)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 (五)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4〕2号）。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七)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合同标的：工程名称、设计阶段及主要工作内容

- (一) 工程名称： 钦南区东场大桥施工图设计及部分前期工作项目
- (二)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及部分前期专题

(三) 乙方主要工作内容：钦南区东场大桥施工图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地质灾害评估、压覆矿评估报告、使用林地可研、安全性评价（设计阶段）各专题申报等技术服务工作。

(四) 乙方按照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部门规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文件资料：纸质版文字图册 4 套，电子版文件壹套。要求如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设计阶段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	4	施工图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
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4	前期工作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
3	地质灾害评估	4	前期工作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
4	压覆矿评估报告	4	前期工作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
5	使用林地可研	4	前期工作	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天内
6	安全性评价（设计阶段）	4	前期工作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

第三条：技术标准及测设要求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及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要求进行勘测设计，确保设计文件质量。

第四条：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

依据项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捌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839900.00），本合同价为含税价，乙方应出具增值税发票给乙甲方。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专题报告及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查和备案，并出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后，甲方支付对应专项合同总价的 100%的技术服务费。

2. 乙方在向甲方申请支付费用前，须向甲方提供票面金额与申请付款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双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要求和工期完成设计工作并按时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进行监督，并对乙方所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及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认证。

2、如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工作成果，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设计标准进行设计及各专题申报工作。

4、甲方要向乙方提供勘察设计所需档案资料包括原设计及竣工图纸在内的技术资料，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联系，为乙方顺利开展创造工作创造条件。

5、甲方应对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保密，未经双方协商取得一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完成工作成果后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规定进行设计及各专题申报，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2、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如出现遗漏或错误，需进行修改或补充

的，视为乙方没有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应自行进行修改或者补充，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3、成果经甲方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如评审不能通过，合同约定乙方设计职责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由乙方负责修改或者补充，直至乙方设计的文件通过专家评审为止，无论修改和补充多少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承担与乙方设计及各专题申报相关的后续服务；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提供服务至本项目交工验收通过为止。

5、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档案资料，包括施工图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第七条：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负责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及机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和泄露，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则由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甲方或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好各项责任和义务，如其中一方违约，另外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一）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过错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付技术服务费。同时，甲方须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损失。

（二）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日期）、份数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每超过 5 天，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金额

的 5%作为乙方逾期完成工作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须按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三）因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提起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提起诉讼而支出的相应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担保费等。

第九条：其它

（一）若由于有审批权的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的机关的意见，需对原定设计任务书进行重大设计变更而需要乙方重新设计或修改设计时，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的额外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合同，增加的费用不在本合同的合同价款内。

（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服务，应另行签订合同，双方协商另行增加的费用。

（三）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其他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参照《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版）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的责任。

（四）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争议，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委托代理人的，应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手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钦州市钦南区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乙方：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91450000198226573F

地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3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青秀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62754166191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9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黄欢 17777105792

2025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钦南区东场大桥施工图设计及部分前期工作
[QZZC2025-C3-020103-GXJD]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您参加的本招标代理机构钦南区东场大桥施工图设计及部分前期工作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项目编号：QZZC2025-C3-020103-GXJD，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您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人民币捌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839900.00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于 25 日内与钦州市钦南区交通建设发展中心签订合同，逾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由成交人与采购单位自行商定。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成交通知书；
- 2、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钦州市钦南区交通建设发展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2：费用清单

钦南区东场大桥施工图设计及部分前期工作项目费用清单

设计阶段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专项费用实际计费（万元）
项目前期工作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13.29
	2	地质灾害评估	9
	3	压覆矿评估报告	1.5
	4	使用林地可研	4.42
	5	安全性评价（设计阶段）	4.08
一阶段施工图勘察设计	6	勘察设计费	51.7



1

X

100